



舟山中学关于切实做好班主任绩效考核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根据舟山中学校党委及校行政会议精神，决定从 2016-2017 学年度起，我校班主任考核奖励津贴标准调整为考核优秀班主任每月 400 元，考核良好每月 300 元，考核合格每月 150 元。这是新形势下我校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引导优秀教师承担班级管理，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班主任考核津贴发放的前提是班主任考核。

为切实做好班主任绩效考核津贴发放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班主任绩效考核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学校制定科学的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公正、客观地评价班主任工作，促进班级管理水平的提高。绩效考核要以班主任的工作实绩和贡献作为主要依据，向班级管理工作量大、爱岗敬业和工作优异的班主任倾斜。

二、这次调整后的班主任绩效考核津贴是按实际考核结果发放。学校将对班主任绩效考核津贴发放情况进行跟踪。

三、调整后的班主任绩效考核津贴作为专项教育资金，全部用于班主任绩效考核奖励，按年度使用，不改变用途。学校决定每学期拨付一次班主任考核津贴，以每学期班主任考核结束一次发放为准。

2016-2017 学年度学校制定的班主任绩效考核方案要经学校党委及行政讨论过后付诸实施。